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山市商务局
舟山市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舟农发〔2022〕3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粮食保卫战，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稳定小麦、扩种水稻油菜、发展大豆和特色旱粮、提高优质化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强化耕地保护、稳定生产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种粮效益，加强储备管理、搞活市场流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节粮减损，挖掘增产扩面潜力，加大政策扶持、增强发展动力，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工作合力，全力推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舟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粮油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坚持稳产能、稳面积、稳产量、稳政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7.9 万亩、总产量 0.58 亿斤，油菜播种面积 1.67 万亩、总产量 0.05 亿斤。全市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增加至 2.574 亿斤。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立足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进一步健全落实长效保护机制。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统筹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开展绿色农田建设试点，引导扩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遏制增量、

妥善处置存量、严格治理抛荒，积极稳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加快促进耕地复耕复种。

（二）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提高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优质化水平，加大优质新品种选育力度，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多抗广适、低损收获品种，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全力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实行肥药使用减量增效。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坚持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法融合，推动稻经轮作、稻鸭共生等“千斤粮万元钱”水稻综合种养模式创新和绿色种植制度构建，加强粮油生产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应用，广泛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提高亩产水平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全面推进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5%以上。进一步推进粮食节约降耗减损，积极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广精准播种、收获和管理技术装备，强化病虫害防控和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减少生产损耗和因灾损失。

（三）加强经营机制创新，进一步培育生产主力军、主平台、主产区。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生产主体，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提高粮食复种指数，推动产粮大县、产粮大镇多种、种好粮食，种粮规模化率达40%以上。进一步创新完善土地流转机制，发挥村级组织的组织协调作用，推行整村流转、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流转；引导工商企业、“两进两回”人员集中连片流转土地发展粮食生产，支持大型用粮主体建

立粮食生产基地；鼓励村集体统一组织粮食生产；探索土地流转不同用途的差别化租金制度和租金调节机制，试点建立流转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租金指导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区域性统一育秧、农机作业、植保、烘干等服务中心，推动种粮主体共置共享农资服务。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规模化种粮主体开展粮食自行加工、自创品牌、自主营销，延伸产业链，提高经营收益。

（四）加强储备管理，提高市场流通能力。充实储备规模，全面落实市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着力实施“255工程”，重点支持粮食批发、加工、贸易企业等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市力争打造1家现代化粮食批发市场、1家食用植物油骨干企业，在省外建立5万亩稳固粮源基地。加强“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深入推进“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全市“五优联动”实施规模力争达到0.76万亩。培育“浙江好粮油”产品和优质粮油品牌，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

（五）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数字化应用能力。加快“浙政粮安”“浙江粮仓”“浙农粮”“浙农种业”“浙农服”等数字化建设应用，多维度、多场景展示全市耕地、种粮、储粮等情况，实时掌握粮食生产、储备、供应等动态，推进粮食各环节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粮食生产、储备、供应、耕地地力、作物生

长、病虫害等数字化、智能化监测水平。大力推进服务数字化，加强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政策落实、防灾减灾、粮食收购、好粮油供应等在线服务。鼓励经营主体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大数字农场建设，提升粮食生产数字化基地水平。加强规模种粮主体数字化技术培训，提高农民数字化应用能力。

四、政策保障

（一）完善生产扶持政策。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导向，鼓励各地优化补贴办法，重点支持种粮农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分配应当向种植粮食的耕地倾斜。鼓励各地对抛荒地、“非粮化”整治地恢复种粮给予补贴。省财政对全年稻麦种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油菜种植50亩以上的规模化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直接补贴。市财政对种植早稻、晚稻、大小麦及旱粮作物在50亩及以上的生产主体，每亩分别给予200元、150元、50元补助；对流转种植500亩及以上的大规模种植户，比上一年每增加种植100亩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可享受10万元补贴，且与其他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对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连片规模种植粮食的主体再给予一定支持；对种植油菜和绿肥作物面积在5亩以上的大户或合作社给予每亩30元补助。对开展稻麦统一育秧、机插、收获、烘干和统防统治及其他直接面向粮农的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各地确定。

（二）落实收购和订单奖励政策。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各级财政对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稻谷和小麦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市内早稻实行订单全覆盖，统一早稻订单奖励，每百斤奖励 30 元；小麦订单每百斤奖励 30 元，每亩不超过 150 元；晚稻订单每百斤奖励 20 元，每亩不超过 180 元。粮食订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农民倾斜。市本级及各县（区）订单奖励标准不低于上年水平。

（三）完善生产用地政策。切实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对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自产稻谷加工、烘干、农资农机具存放等用地予以保障。鼓励各地对种子加工、粮食仓储、农资经营等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对市外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米面油仓库、新建加工线和技术改造的享受市内企业同等政策待遇，并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将大米加工设备等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

（四）强化金融保险支持。2022年开始，全面实施政策性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继续实施小麦、油菜种植和杂交水稻制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继续执行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从2022年起，愿意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要求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视同纳入合作银行范围，各地财政、农业农村、粮食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政策顺利实施；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加大贴息力度。

加大“粮农贷”等专属产品的组织实施，继续执行现行的种粮贷款贴息政策，省财政给予3%利率的贷款贴息。继续执行现行政策性保险政策，稻麦由各级财政给予93%的保费补贴。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以超常超强的力度和更强的执行力抓好粮食生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粮油生产保供措施，统筹抓好生产、流通、储备、产销协作和节粮减损等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粮油生产各项扶持政策，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种粮主体积极性。要压实责任，逐级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确保任务指标到村、到户、到田。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坚持一季一季、一茬一茬、一个区域一个区域抓好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年度生产保供任务顺利完成。各级农业农村、商务、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粮油生产保供工作。

（二）加强服务指导。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包片指导督促粮食生产工作制度，分区、分块指导粮食生产。进一步完善在线服务和专线服务机制，组织农技专家与种粮大户结对挂钩，开展精准服务。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扎实开展各类示范区、示范方建设，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广泛组织种粮农民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科技意识和种粮技能。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压实防灾减灾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灾减灾措

施，实现早预警、早应对，着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三）加强考核评价。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积极争取纳入各级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强化粮油生产保供监测评价，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严格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未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的取消评优资格，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2 年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
2. 2022 年油菜面积和产量任务
3. 2022 年全市粮油储备和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指标分解
4. 2022 年农资应急储备指标分解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山市商务局

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万亩、亿斤

	粮食		其中：早稻		晚稻		小麦		旱杂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全市	7.9	0.58	0.2	0.01	3.8	0.37	0.3	0.01	3.6	0.19
定海区	4.48	0.3637	0.12	0.006	2.78	0.272	0.08	0.0027	1.50	0.083
普陀区	1.63	0.106	0.04	0.002	0.44	0.043	0.12	0.004	1.03	0.057
岱山县	1.42	0.0903	0.04	0.002	0.56	0.053	0.1	0.0033	0.72	0.032
嵊泗县	0.07	0.004	0	0	0	0	0	0	0.07	0.004
新城管委会	0.15	0.008	0	0	0.01	0.001	0	0	0.14	0.007
普朱管委会	0.15	0.008	0	0	0.01	0.001	0	0	0.14	0.007

附件 2

2022 年油菜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万亩、亿斤

地 区	面 积	总产量
全 市	1. 67	0. 05
定海区	0. 61	0. 0181
普陀区	0. 68	0. 0204
岱山县	0. 35	0. 0105
嵊泗县	0	0
市本级	0. 03	0. 001

附件 3

2022 年全市粮油储备和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 指标分解

地区	粮食储备规模 (亿斤)	其中：成品粮规 模(亿斤)	食用油储备规 模(吨)	粮食流通主渠 道企业(家)
全 市	2.574	0.10	750	1
定海区	0.916	0.051	275	1
普陀区	0.88	0.042	250	
岱山县	0.528	0.007	150	
嵊泗县	0.25	0.003	75	

附件 4

2022 年农资应急储备指标分解

地 区	粮食种子 (万斤)	油菜种子 (万斤)	农药 (吨)	化肥 (吨)
全 市	19	0.08	5	1500
定海区	6	0.025	1	300
普陀区	3	0.025	1	300
岱山县	3	0.015	1	200
嵊泗县	0	0	0.1	50
市本级	7	0.015	1.9	650

注：小麦、油菜、早稻、晚稻种子分别在 7 月底、7 月底、9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之前入库；市县两级化肥储备 1 月底前入库，储备时长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少于 6 个月；农药储备时间为 4-10 月。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统计局舟山调查队。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